

《2018年僱傭(修訂)條例草案》 辯論及表決安排

條例草案目的： 旨在修訂《僱傭條例》(第57章)，以就於勞工及福利局局長(“局長”)指定為本條例的生效日期或之後出生的嬰兒，將於2018年6月15日有效的該條例下的侍產假權利，由3日增加至5日；以及更換該條例第15E(5)條中一個對日期的提述。

第一項辯論：沒有修正案的條文		— 第1及2條		
表決 ：一併表決上述條文納入條例草案				
第二項辯論：局長、黃碧雲議員、梁耀忠議員、張超雄議員、范國威議員及許智峯議員提出修正案的條文及詳題		— 第3條及詳題		
就原條文、修正案及詳題進行合併辯論				
辯論主題：增加侍產假日數，以及其他行文修訂				
第3條及詳題				
局長的修正案				
- 就條例草案第3(1)條中擬議第15E(2)(b)(i)條的英文文本作行文修訂，使之與中文文本一致。				
黃碧雲議員、梁耀忠議員、張超雄議員、范國威議員及許智峯議員的修正案				
- 上述5位議員的 第一項修正案 均旨在修訂條例草案第3(1)條中擬議的第15E(2)(b)條，以增加法定侍產假日數，詳情如下：				
	現行日數	條例草案建議	黃碧雲議員	梁耀忠議員、張超雄議員、范國威議員及許智峯議員
法定侍產假日數	3日	增至5日	逐步增加侍產假，僱員有權放取： (a) 5日(如嬰兒的出生日期是《2018年僱傭(修訂)條例》的生效日期，或在該日期之後但在生效日期當日起計1年期間屆滿之前)；或 (b) 7日(如嬰兒的出生日期是該生效日期當日起計1年期間屆滿之時或之後)。	增至7日
- 上述5位議員均因應其第一項修正案，而提出 第二項修正案 以修訂詳題。				

表決 次序	動議人及 修正案	在以下情況不可動議的修正案	修正案文本
以下第1至6項修正案均旨在修訂 第3條			
1	局長的修正案	/	立法會 CB(3) 24/18-19號 文件
2	黃碧雲議員的 第一項修正案	若黃議員的第一項修正案 通過 ，梁耀忠議員、張超雄議員、范國威議員及許智峯議員均 不可動議 他們的第一項修正案。	立法會 CB(3) 56/18-19號 文件
3	梁耀忠議員的 第一項修正案	經表決梁議員的修正案後， 不論 修正案 是否通過 ，張超雄議員、范國威議員及許智峯議員均 不可動議 他們的第一項修正案。	
4	張超雄議員的 第一項修正案	經表決張議員的修正案後， 不論 修正案 是否通過 ，范國威議員及許智峯議員均 不可動議 他們的第一項修正案。	
5	范國威議員的 第一項修正案	經表決范議員的修正案後， 不論 修正案 是否通過 ，許智峯議員也 不可動議 他的第一項修正案。	
6	許智峯議員的 第一項修正案	/	

表決 次序	動議人及 修正案	在以下情況不可動議的修正案	修正案文本
以下第7至11項修正案均旨在修訂 詳題			
7	黃碧雲議員的 第二項修正案	若任何一位議員的第一項 修正案 不獲通過 ，該議員便 不可動議 其第二項修正案	立法會 <u>CB(3) 56/18-19號</u> 文件
8	梁耀忠議員的 第二項修正案		
9	張超雄議員的 第二項修正案		
10	范國威議員的 第二項修正案		
11	許智峯議員的 第二項修正案		

局長的修正案

(載於2018年10月11日發出的立法會CB(3) 24/18-19號文件)

梁耀忠議員、張超雄議員、范國威議員、許智峯議員及黃碧雲議員的修正案

(載於2018年10月22日發出的立法會CB(3) 56/18-19號文件)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3

2018年10月23日